

广东工业大学实验教学部文件

广工大实教字[2016]2号

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，明确我部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，落实反腐倡廉工作任务，根据学校党委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.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扎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二. 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纪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求。

三.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。

四. 依法办事，实行党务公开、部务公开，确保各项决策科学、民主，并确保各项决策、决议、决定的贯彻落实。

五. 党总支书记是本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。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。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同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落实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。

六. 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。

七.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，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组织党员、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，增强党员、干部的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。

八. 定期召开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对本单位及领导班子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廉洁从政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研究、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并向学校纪委报告。

九. 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凡属本部的党风廉政建设、重大问题及违纪违规案件，及时报告学校党委、纪委。

十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，把形成优良师德师风的要求融入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中，建立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积极预防和纠正各种学术不正之风。

十一. 部领导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。

十二. 本办法从即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